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5-41

##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8 元（含税），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分配比例进行调整的原则分配。

3. 2025 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一、审议程序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将此议案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会审议批准。

### 二、中期分红预案基本情况

1. 分配基准：2025 年半年度

2. 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25 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53,308,570.68 元，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935,174,861.28 元。

3. 公司 2025 年中期分红方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199,483,346.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88 元（含税），本次分配 457,554,534.45 元。本次利润分配拟不送股，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分配比例进行调整的原则分配。

### **三、中期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分红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预案体现的现金分红水平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规划，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展，以及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没有异议，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公司股东会审定。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现金分红预案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未来经营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有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六、相关风险提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3. 公司2025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纪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